

安保服务合同

编号：THDL2024-041

采购单位（甲方）：杭州市临平区育才实验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浙江海盾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保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采购项目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管理服务”系指乙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设施配置及本安保使用性质特点，提出安保管理服务定位、目标，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

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采购人。

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

6. “现场”系指将要提供安保管理与服务的地点。

7.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一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第三条 安保基本情况

安保名称：杭州市临平区育才实验小学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安保类型：学校

坐落位置：杭州市临平区育才实验小学 荷花校区、天荷校区、红丰校区

第四条 委托管理事项

列入本次综合安保管理的范围为：校园安保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安服务范围

临平区育才实验小学有 3 个校区共需保安 23 名，分别是荷花校区、天荷校区、红丰三个校区，所有校区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守卫巡视，随时做好应急情况处理的准备，确保校园安全无事故。整个校区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守卫巡视，随时做好应急情况处理的准备，确保校园安全无事故。有效投诉率 0%，投诉处理率 100%，采购人满意率 100%。

（二）保安队伍及管理人员要求

1. 杭州市临平区育才实验小学共需 23 名保安员，其中 9 名消控员。

(1) 荷花校区 10 名保安（其中持消控证 3 名）；

(2) 天荷校区 7 名保安（其中持消控证 3 名）；

(3) 红丰校区 6 名保安（其中持消控证 3 名）。

2. 保安相对固定，没有校方的同意，不能随意更换。

3. 负责本项目的保安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持有法律规定的《保安员证》，其中需有 9 人持消控证，年龄男不得超过 50 周岁，女不超过 45 周岁。

4. 保安队伍管理的各级管理人员，应具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应变能力、组织能力、年轻化、专业化，并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政治上合格，素质上过硬，无任何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5. 保安公司每年必须定期两次给保安进行反恐技能演练与责任意识教育，其它培训由学校和保安公司商议决定。

（四）保安管理工作要求

按照采购人设定的岗位和每个岗位的上班時間，由投标单位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来配置合理的岗位人数。

1. 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依法值勤、加强校园日常管理，确保校园内及校园周边安全、有序、和谐。

2. 加强学校大门出入口管理；加强上、放学期间管理，在校门口区域保安员整装执勤，确保大门口、住校生回宿舍道路畅通，对来访人员、车辆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车辆出入校园。

3. 开展全天候巡逻工作：制止和劝导教职员工、学生、访客等破坏绿化、乱停车、赌博、打架斗殴、吸烟等不文明和违法行为；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消防，确保校园内设施、设备安全。

4. 积极协助公安、城管、街道等部门处理校园内各类治安、消防等违法事件，维护校园的正常秩序。

5. 熟悉基本消防知识与技能，参与学校组织的消防管理。每月上旬对校园内各个消防设施做好检查记录工作，并及时反馈到安保处。

6. 能正确操作和使用监控设备，对校园内的治安，消防等进行 24 小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安保处。

7. 协助学校重大集体活动的维护等工作。

8. 上班时间不得抽烟、喝酒、睡觉、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

9. 保持门卫室内部及校门周围的整洁，不得出现在门卫室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规范用电的情形。

10. 保安员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11.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时间交接班，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前准备，按规定着装，携带执勤用品，准时接班。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待需要续继办理的事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12. 及时为学校师生员工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由保安公司根据要求自行配备安保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和通讯器材。

（六）其他说明

1. 配有消控室，消控人员需均有国考消控证件，配备到位。

2. 保安的节假日上班，节假日补贴，包括在投标金额中。

3.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

30110

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 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6. 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7. 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实际管理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因采购流程等原因，若本次采购的合同签定时间已滞后于服务起始时间。中标单位在完成第一次安保服务费结算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格÷365×滞后天数”向上年度学校安保单位支付相对应的安保经费。其中滞后天数以交接日为准进行计算。

第六条 安保管收收费

1. 本合同期内安保服务费：¥ 99.28 万元(大写：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安保服务费成本监审：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实施的安保服务费成本监审，并遵守以下原则：

1.1 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1.2 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为与安保服务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1.3 对应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与安保服务内及服务标准相对应；

1.4 合理性原则。与安保服务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2. 合同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

第七条 费用结算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2025年3月	25%	248200.00	
2025年6月	25%	248200.00	
2025年9月	25%	248200.00	
2025年12月	25%	248200.00	

本项目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的发票至采购人，采购人在乙方提供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八条 安保管收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1、进出校门实行身份证登记制度，并取得校方同意入内，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定时巡查校园内部治安环境，发现排除隐患，及时报告校方；

3、熟悉基本消防知识技能，参与学校组织的消防管理；

4、上学、放学时，在校门口区域 2 名以上保安员整装执勤；

5、做好学生外出时的跟随警戒及防护工作；

6、上班时间不得抽烟、喝酒、睡觉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7、保持门卫室内部的整洁，不在门卫室使用大功率电气等不规范用电情形；

8、防爆训练一月一次，其余训练经常性开展检查指导。

第九条 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

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5. 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承诺的人员及人员数量()，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安排在岗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每人元/次累计扣除当季度合同款。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7.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9.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促销活动。

10.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交由甲方备案。

12. 禁止事项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2.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2.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12.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3. 保险

13.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3.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4.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行政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5.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6.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7.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安保服务综合考评。

第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安保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3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

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2.1.6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2.1.1、2.1.2、2.1.3、2.1.4、2.1.5 五条。

2.1.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

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2.1.8 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3. 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3.2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10%的手续费。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管理制度；
-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审定乙方提出的安保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 (5) 负责收集、整理安保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根据管理需要向乙方提供房屋相关资料和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 (6) 按期支付安保管理费用；
- (7)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 (8) 提供乙方所需的办公用房。
- (9)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 (10) 未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或通过乙方员工雇佣其他第三方或第三人参与任何与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乙方人员无法完成，需要安排其他第三方或第三人来协助完成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项目经理，通过项目经理请示乙方领导后安排相关事项，如涉及相关款项支付等情况，需另签订补充协议，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进行处理。凡甲方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雇佣他人进入校园工作，无论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相关，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保安服务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保安服务制度、方案自主开展保安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 (2)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保安服务实施情况；
- (3) 建立、妥善保管与保安工作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4) 对本安保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 (5)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自

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 过甲方认可，办公、生活用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人员配置

1.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1.2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 并提供相关报告。

2. 保安人员要求：

(1)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 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 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甲方人事部门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 为提高保安服务管理水平，所有保安人员还需进行相关的培训。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请勾选，可多选，并按序依次协调）：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向中标供应商指定协调人反映()
3. 向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4. 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5. 提请仲裁()
6.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电话：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相关采购项目征集公告、申请资料、协议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